

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关于定安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70 号 提案建议答复的函

县公安局：

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交办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定府办函〔2024〕40 号），现就我局协办的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70 号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指导合理规划车位布局，满足车位配建数量标准

在日常审批中，严格要求新建住宅小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车位数量进行配置，且按照相关规定 100%预留充电条件；同时在满足规划条件前提下，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消防车道、人行通道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项目停车位配置比例，在满足项目居住、商业等停车条件下，同时增加一定的车位满足周边停车需求。

二、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释放停车空间资源潜力。

鼓励开发地下空间，为新建小区停车空间释放资源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各新建小区，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地下空间的有序开发利用，优化地下空间资源配置，更加有效地提高我县停车容量、缓解停车用地紧张、缓解城市交通、改善城市环境。

三、鼓励多种停车途径供给，打造多样化立体化停车方式

鼓励建设单位参考一线、新一线城市新型停车方式，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提供多种停车途径。在小区合理选址，通过搭建立体停车库，做到立体化停车；有条件的小区可以探索绿色停车，在保持绿化总量不变前提下积极调整绿化形态，增加小区停车位；还可引进“loft 停车库”，节约空间，扩大停车比例。

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5月20日